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孙敏虎）

本人自 2025 年 8 月 11 日起担任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蓝宇股份”）独立董事，任职期间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董事会、股东会及各专门委员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一）个人履历以及兼职情况

本人孙敏虎，男，1986 年出生，中国国籍，毕业于西南政法大学，硕士研究生学历。2014 年 7 月至今，任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合伙人律师。202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正式担任蓝宇股份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说明

报告期内，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任职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2025 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2025 年任职期间，公司共召开 2 次董事会、0 次股东会，本人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参加董事会次数	现场/通讯方式出席董事会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次数	缺席董事会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参加董事会会议	出席股东会次数
孙敏虎	2	2	0	0	否	0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每次参加董事会会议前，主动了解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详细审阅会议文件及相关材料。会议中认真审议每个议题，积极参与讨论，并以专业能力和经验发表了意见。本年度任职期间，本人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均投出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等情形。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履职情况

2025年7月25日公司对专门委员会设置及人员进行调整，调整后本人自2025年8月11日起正式担任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2025年主要履行以下职责：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情况：本人作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任职期间共参加了1次审计委员会，对《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等事项予以审核，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职能。

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情况：2025年任职期内，公司未召开提名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情况：本人任职期间公司未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事项

2025年度任职期间，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

- （1）未有独立聘请中介机构的情况；
- （2）未有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情况；
- （3）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情况；
- （4）未有依法公开向股东征集股东权利的情况。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情况

任职期内，本人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保持常态化、专业化沟通，定期听取内部审计工作汇报，监督募集资金使用、对外投资、对外担保等高风险事项运作，确保审计工作独立客观、信息真实准确。

（五）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2025 年任职期内，本人通过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开展现场工作，实地了解公司经营管理、财务状况、内部控制、重大项目进展等情况；日常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相关部门保持密切沟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事项进展。本人在行使职权时，公司管理层积极配合，保证我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权，与本人进行积极的沟通，能对本人关注的问题予以稳健的落实和改进，为本人履职提供了必备的条件和充分的支持。

三、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2025 年，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在各项会议召开前，本人均认真仔细阅读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并与相关人员进行沟通交流；持续关注行业动态，及时与公司管理团队分享、交流，深入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监督公司信息披露，确保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积极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并参加深圳证券交易所组织的各类培训，提高独立董事履职能力。

四、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披露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和 2025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分别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以及《关于公司 2025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本人对上述议案进行了审慎审议，认为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信息披露符合相关规定，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2025 年 8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2025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本人认为公司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监管要求及公司相关制度，募集资金使用合规、透明，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三）对外担保事项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本人认为该担保用于子公司经营发展，风

险可控，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运作情况

2025年8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关于选举代表公司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的议案》《关于选举审计委员会成员及召集人的议案》，本人认为相关选举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程序规范有效，有利于提升董事会规范运作水平。

五、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8月11日任职至报告期末，本人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职责要求等，勤勉、独立、公正履职，认真出席任职期间的董事会会议，审慎审议各项议案，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监督作用，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合法权益。履职期间，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及相关部门给予大力支持与积极配合，各项履职工作顺利推进。

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诚信、勤勉、独立、公正的原则，持续加强专业学习与履职监督，深入关注公司经营管理、财务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及重大事项决策，不断提升履职质效，为公司规范运作与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全力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特此报告。

浙江蓝宇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孙敏虎

2026年4月27日